

河南省审计厅  
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2233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	1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	18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2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24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河南省审计厅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223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审计厅委托，就其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一、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4 万元

#### 二、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300 元/本，售后不退。

#### 三、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谈判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谈判；

6、属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推荐单位；

7、具备河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证书；

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

谈判供应商报名时应当携带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纳税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推荐证书及属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推荐单位的证明。(以上资料要求出示原件, 保留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提供无不良信用的查询结果页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 00 时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有关信息:

谈判时间: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 00 时

谈判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

其他有关事项: 开标时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六、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 河南省审计厅;

采购人地址: 郑州市纬二路 27 号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648069;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 胡秀丽

联系电话: 0371-65993511

项目联系人: 靳雅琦; 联系电话: 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 450003

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 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费用。

####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货物制造/销售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采购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

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 （1）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

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指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谈判过程

###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最终报价时出现两个或多个供应商同时报出最低报价的，将由报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追加一轮报价，直至评出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人。

21.7 评定标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六 授予合同**

##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各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谈判。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译、表述为准：

- 1.1 本项目：指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 1.2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任务并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款项。
- 1.3 合同执行期（工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计算的有效完成合同任务的天数。
- 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9 厅机关：指省审计厅机关。
- 1.10 直属事业单位：指省审计厅直属事业单位。

###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范围

按照国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及要求，对省审计厅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及时间

合同履行地点为：河南省审计厅一楼计算机审计中心机房；

合同完成时间为：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 第四条 合同价数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的所有费用。

#### 4.1 支付方式：

按照服务质量、进度、时间分期支付款项。付款前要附由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报告。

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出具全额发票，甲方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办公地点。

5.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5.3 甲方依据此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4 严格按本合同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时间等方面的保障。

6.2 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予以保密和专人保管，使用完毕后按要求归还甲方。

6.3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完成其全部职责。

6.4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档，所有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

6.5 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 第七条 项目认可与验收

7.1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7.2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双方共同协商，确保对验收报告条款意见一致。

7.3 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或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甲方需向乙方提出整改的要求，如乙方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不受理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8.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甲方延期支付本合同价款，每逾期一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价款的 1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价款的 10% 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因甲方责任造成的各任务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时，另行追加费用，其数额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商定，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双方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对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

9.2 乙方应对合同规定的提交物、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提供给本项目无关的第三者；甲方对乙方在履行本项目中使用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否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泄密方承担，收益归对方所有。

9.3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一、属于常识且不受著作权控制的内容；
- 二、已通过合法出版物或其他合法途径公开的内容；
- 三、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向有关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

## 第十条 权利担保条款

10.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不竞争条款

11.1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业务往来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不向对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非法手段使其离开原公司到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

## 第十二条 权利归属条款

1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出版或发行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资料。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收益归甲方。

12.2 乙方在完成项目过程中，征得甲方同意，将乙方的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的技术产品用于本项目的，其先进工艺和核心技术的技术产品，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转让到甲方系统外部的第三方。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负责，收益归乙方。

12.3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利用乙方在本合同以外原有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属于甲乙双方共有。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条款

13.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传染病等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对本项目履行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应予确认。

13.3 如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1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而造成无法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均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四条 仲裁

14.1 甲乙双方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双方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如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不愿协调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则通过仲裁解决。

14.2 仲裁交由河南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当时的仲裁程序及规则进行裁决。

14.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均应予履行。

14.4 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决定时，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5 仲裁期间，除仲裁事由本身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各条款中的标题，仅作为标明该条款的内容指向，不单独作为权利义务认定的依据。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亦不得分包部分服务工作，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即使得到甲方的许可，亦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分包商的任何疏忽或过失，均视同乙方的疏忽或过失。

15.2 乙方参加甲方项目招标过程中所制作的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5.5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15.6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规定的原则是相符一致的，如果发生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15.7 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河南省审计厅及其指定地点
2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无
3	要求的备件有：无
4	质保期：按照“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的内容执行
5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尾款于一年后支付。 付款条件：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验收证明；2、验收清单；3、发票及发票复印件。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中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审计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648069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27 号
2	采购项目：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雅琦 电话：0371-65993320 传真：0371-65993320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相关资质证件齐全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合格谈判供应商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谈判亦不接收联合体参与谈判； 6、属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推荐单位； 7、具备河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证书； 8、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p>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p>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材料、工具及服务，全部的安装、运输、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p> <p>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壹万元整人民币代理服务费（不含税）。</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b>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供应商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p> <p>*7、属于《全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推荐单位；</p> <p>*8、具备河南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推荐证书；</p> <p>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p>
9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0	<p>*谈判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p> <p>*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账户）。</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8898516010005452</p>
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三份
<b>评 审</b>	
13	<p>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p> <p>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p>
14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p> <p>如果最终报价时出现两个或多个供应商同时报出最低报价的，将由报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追加一轮报价，直至评出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人。</p>
16	交货地点至项目现场内陆运输和保险：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19	测评完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工。
<b>授 予 合 同</b>	

20	数量增减范围：≤10%
21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六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河南省审计厅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 二 货物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14 万元

### 三 技术要求：

####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涉及国家审计数据中心河南分中心系统的物理环境、应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基础结构安全、主机安全、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具体项目测评和风险评估范围如下：

（一）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 二、服务内容

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过程中，每个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和法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信息系统的单项测评，测评报告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报告模板（2015 版）》（公信安【2014】2866 号）撰写。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标方应依据系统的运行状况，编写详细的需求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结构、业务系统构成、安全环境、人员及文档管理等方面；

（二）投标方应对信息系统的 10 大现状做出全面测评，测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库安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等；

（三）测评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通过调查、技术测试等多种途径获取信息并进行分析，发现信息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四）投标方提交测评组织方案，明确测评负责人，明确分工经确认后方可实施。测评完成后应提交测评报告；

（五）为确保已上线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开展信息安全测评工作，把信息安全管理评估、基础设施技术风险评估、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三者结合起来，结合行业信息安全要求，从立体层面针对业务系统进行管理、技术、应用系统三方面的评估、咨询，给出系统的风险等级，利用风险评估管理系统扩展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为省审计厅提出建立风险控制建议。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评估之后有详尽的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

（六）投标方有对省审计厅提供的技术资料及系统状况保密的义务，未经用户允许，投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投标方应根据上述任务内容，提出相应的工作方法、实施流程、现场评估、数据分析、各种资源投入、服务质量保证方法和承诺。

##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一 谈判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总谈判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谈判有效期为\_\_\_\_\_天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 数额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 形式	
测评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完工。
交货地点	_____交货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四 货物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授权代表签字：

## 五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外聘人员____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六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				
4	商务条款号 1				
5	商务条款号 2				
6	……				

授权代表签字：

## 七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八 谈判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十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银行转账复印件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谈判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原件附到本次投标文件正本中，作为评审依据，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代理中小企业产品的还应提供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和证明材料。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